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9月1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建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和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持有的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视科技”）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据此，经向深圳产权交易所申请，公司在2016年8月30日至2016年9月5日（以下简称“首次公开挂牌期间”）的五个工作日期间通过深圳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挂牌价格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6]220号”《评估报告》中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雅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参考依据，最终确定为23,537.82万元。

因在首次公开挂牌期间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于2016年9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市雅

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挂牌价格调整为 18,800 万元，保证金金额调整为 1,880 万元。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通过深圳产权交易所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第二次公开挂牌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以下简称“第二次公开挂牌期间”）。

在第二次公开挂牌期间，公司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董事会决定再次调整挂牌价格，调整后的挂牌价格为 15,000 万元，同时保证金金额调整为 1,500 万元，其他交易条款不变（交易条款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29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并将按照调整后的挂牌价格在深圳产权交易所进行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挂牌期限为自深圳产权交易所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如本次公开挂牌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受让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如本次公开挂牌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继续公开挂牌，或另行寻找合适的交易对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